

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便利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能源中心）修订完善了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指引》。主要修订附件表格：

1. 修订附 1、附 2、附 3，明确能源中心处置国债的条件为“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”。
2. 修订附 3，要求会员、客户需承诺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